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住宅质量保证书(样式)》《江苏省住宅使用说明书(样式)》的通知

苏建函房管[2025]125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委)、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商品住宅质量管理，不断提高商品住宅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，我厅编制了《江苏省住宅质量保证书(样式)》《江苏省住宅使用说明书(样式)》(以下简称：新版“两书”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要认真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，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，必须向购买人提供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和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，对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二、新版“两书”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厅。2008版《江苏省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《江苏省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新版“两书”可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下载

(<https://jsszfhcxjst.jiangsu.gov.cn>)。

附件：1.《江苏省住宅质量保证书(样式)》.pdf

2.《江苏省住宅使用说明书(样式)》.pdf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4月11日